

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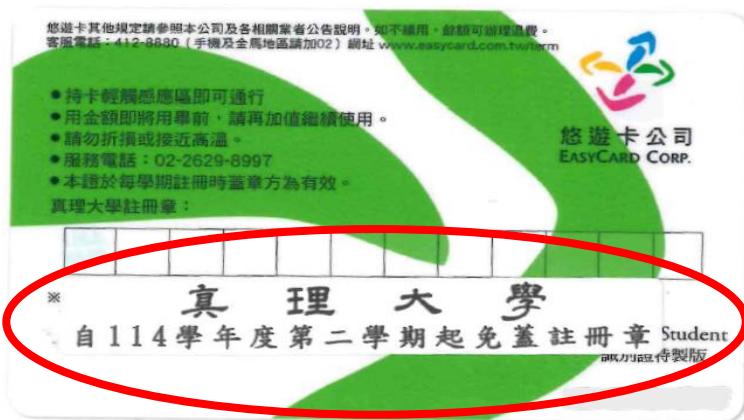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真理大學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（即 115 年 2 月起）學生證免蓋註冊章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一案，業經 114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學生證免蓋註冊章相關事項說明

（一）自 114 年 12 月 29 日起，請同學向學系或教務行政組領取「真理大學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免蓋註冊章」貼紙，並請同學自行貼於學生證背面，爾後無須蓋註冊章，黏貼位置請參見圖示。



（二）同學於完成該學期註冊程序（含繳費、選課）後，有在學證明之需求者，請參考下列申請方式擇一辦理本校在學證明（以下文件皆為正式版本）：

1. 請至行政大樓一樓之【全功能成績列印暨自動繳費服務機】繳費後，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行政組辦理「中文在學證明(每份 20 元)」、「英文在學證明(每份 30 元)」。
2. 請至本校【校務資訊系統】→【學籍】→【證明書列印】→【學生在學證明查詢】→【列印在學證明】，自行下載列印在學證明書。（在校生下載列印之線上版在學證明文件，本組將不另行蓋章。該版本為本校正式文件，惟採認與否由各校內外審查單位自行認定。）

三、在校生同學有「在學證明」之需求，須具下列資格（身分）方得申請：

1. 以在校生為限，休學、退學或已畢業學生不得申請。
2. 在校生須完成當學期註冊繳費程序。

四、在學證明只能開立當學期之證明，逾時無法補核。

五、對於大學生優惠專案車票搭乘高鐵有需求者，須依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辦理 (<https://reurl.cc/V0xqDy>)。

【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：持大學生優惠專案車票乘車時，應攜帶本人有效學生證正本（網路查詢學籍證明恕不適用）以備查驗，如學生證未蓋當學期註冊章或為免蓋註

冊章者，務必合併出示蓋有就讀學校章戳「在學證明」正本作為輔助證明，方得適用優惠。前述輔助證明如須採用電子版方式，請務必於進站前先行下載備查，查驗票當下恕不受理以網路連線登入系統查詢學生身分證明。未能出示前述憑證者應照章補票，本公司並得加收票價差額之 50%違約金。】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教務處教務行政組（行政大樓二樓）。